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43號

被上訴人 AMI INDUSTRIES, LLC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法定代理人 馬德隆（於民國111年8月2日死亡）
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鈦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上訴人目前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無訴訟能力者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為訴訟要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需具備，倘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AMI INDUSTRIES, LLC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鈦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給付貨款等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之原法定代理人馬德隆於民國111年8月2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383頁）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成為有欠缺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60日內，檢具被上訴人目前法定代理人之證明，具狀補正被上訴人目前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請同時將繕本寄送上訴人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古振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魏淑娟